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090號
附件：新收載品項明細表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增修自付差額特殊材料「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」功能分類暨品項明細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（如附件）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0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、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署、健保署、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央健康保險基金監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（士）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（生）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學會